

2026 年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 一、 主要职能
- 二、 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 一、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 二、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 三、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 四、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 五、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 六、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 十、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 十一、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 十二、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二、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 三、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 四、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 五、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 八、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九、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 十、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十一、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2026 年单位概况

一、 主要职能

（一）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加强卫生健康系统党的建设。贯彻执行卫生健康政策、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的相关法规、政策、规划、规章和标准。负责和静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指导监督全县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工作。统筹规划和静县卫生健康资源配置，指导和静县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二）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重大方针、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研究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三）制定并组织落实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执行国家检疫传染病和监测传染病目录的相关工作。负责和静县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

（四）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自治州有关中医药（含中西医结合与少数民族医药，下同）事业发展的法律法规和政策，组织落实全县中医药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相关管理文件。负责全县中医医疗、预防、保健、康复及临床用药等监督管理，落实中医药资源普查、保护、利用等工作，指导中医药与健康旅游、健康养老、养生保健等相关领域融合发展。

（五）贯彻落实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执行国家药品法典，提出和静县基本药物价格政策的建议。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评估。

（六）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和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推进职业健康管理体系建设，协调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牵头《烟草控制框架公约》履约有关工作。

（七）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和静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八）负责优化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指导和静县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九）指导全县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十）负责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和静县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

（十一）组织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十二）完成和静县委、和静县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机构设置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无下属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公开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科目名称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4,158.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6.56	202 外交支出	
其中：一般财力	866.50	203 国防支出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3,280.0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4	205 教育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收入		206 科学技术支出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转移支付	9.84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
其中：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转移支付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6.96
4. 财政专户核拨		211 节能环保支出	
5. 单位资金	2.1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其中：事业收入		213 农林水支出	
上级补助收入		214 交通运输支出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其他收入	2.19	217 金融支出	
二、上年结转结余	4,014.40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 财政拨款结转	4,014.40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4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4,000.0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 非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其中：财政专户核拨		227 预备费	
单位资金		229 其他支出	4,009.8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8,172.99	支 出 总 计	8,172.99

表 2

单位收入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2.39	2.39								
201	32		组织事务	2.39	2.39	2.3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	2.39	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	96.20	96.2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0	96.20	96.2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8	45.48	45.48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1	33.81	33.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	16.91	1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36.96	4,020.37	740.31	3,280.06					2.19	14.4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60.89	355.08	262.08	93.00					2.19	3.62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64.27	262.08	262.08						2.19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6.62	93.00		93.00						3.62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25	243.25	126.38	116.87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3.25	243.25	126.38	116.87							
210	04		公共卫生	1,871.87	1,871.87	114.90	1,756.9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7.26	1,267.26	114.90	1,152.3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3.13	293.13		293.1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1.48	311.48		311.48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总计	财政拨款（补助）						财政专户 （教育收 费）	单位资金	财政拨款 结转	非财政拨 款结转结 余
类	款	项			财政拨款 （补助）小 计	一般公共 预算	上级一般 公共预算 安排的转 移支付	政府性基 金预算	上级政府 性基金安 排的转移 支付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上级国 有资本 经营预 算安排 的转移 支付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93.49	492.04	190.39	301.65						1.45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93.49	492.04	190.39	301.65						1.45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1	20.91	2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1	15.31	15.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5.60								
210	19		育幼服务	1,046.55	1,037.22	25.65	1,011.57						9.33	
210	19	02	育儿补贴	1,046.55	1,037.22	25.65	1,011.57						9.3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	27.60	27.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	27.60	27.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60	27.60	27.60								
229			其他支出	4,009.84	9.84				9.84				4,000.00	
229	04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 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	04	0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 收入安排的支出	4,000.00									4,000.00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4	9.84				9.84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4	9.84				9.84					
			总 计	8,172.99	4,156.40	866.50	3,280.06		9.84			2.19	4,014.40	

表 3

单位支出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支出预算		
科目代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2.39	2.39	
201	32		2.39	2.39	
201	32	99	2.39	2.39	
208			96.20	66.20	30.00
208	05		96.20	66.20	30.00
208	05	01	45.48	15.48	30.00
208	05	05	33.81	33.81	
208	05	06	16.91	16.91	
210			4,036.96	421.67	3,615.29
210	01		360.89	262.08	98.81
210	01	01	264.27	262.08	2.19
210	01	99	96.62		96.62
210	03		243.25	126.38	116.87
210	03	99	243.25	126.38	116.87
210	04		1,871.87		1,871.87
210	04	08	1,267.26		1,267.26
210	04	09	293.13		293.13
210	04	99	311.48		311.48
210	07		493.49	12.30	481.19
210	07	17	493.49	12.30	481.19
210	11		20.91	20.91	
210	11	01	15.31	15.31	
210	11	03	5.60	5.60	
210	19		1,046.55		1,046.55
210	19	02	1,046.55		1,046.55
221			27.60	27.60	
221	02		27.60	27.60	
221	02	01	27.60	27.60	
229			4,009.84		4,009.84
229	04		4,000.00		4,000.00
229	04	02	4,000.00		4,000.00
229	60		9.84		9.84
229	60	13	9.84		9.84
			8,172.99	517.86	7,655.13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合计	科目名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财政拨款（补助）	4,156.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2.39		
一般公共预算	4,146.56	202 外交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9.84	203 国防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05 教育支出				
		206 科学技术支出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	96.20		
		209 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0.37	4,020.37		
		211 节能环保支出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13 农林水支出				
		214 交通运输支出				
		215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216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7 金融支出				
		219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220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	27.60		
		222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2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27 预备费				
		229 其他支出	9.84		9.84	
		230 转移性支出				
		231 债务还本支出				
		232 债务付息支出				
		233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234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收 入 总 计	4,156.40	支 出 总 计	4,156.40	4,146.56	9.84	

表 5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2.39	
201	32		组织事务	2.39	2.39	
201	32	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2.39	2.39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	66.2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96.20	66.20	3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5.48	15.48	30.00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33.81	33.81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6.91	16.9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4,020.37	421.67	3,598.7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355.08	262.08	93.00
210	01	01	行政运行	262.08	262.08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93.00		93.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43.25	126.38	116.87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243.25	126.38	116.87
210	04		公共卫生	1,871.87		1,871.87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267.26		1,267.26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93.13		293.1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311.48		311.4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92.04	12.30	479.7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492.04	12.30	479.74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0.91	20.91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5.31	15.31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5.60	5.60	
210	19		育幼服务	1,037.22		1,037.22
210	19	02	育儿补贴	1,037.22		1,037.22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7.60	27.60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7.60	27.60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27.60	27.60	
			总 计	4,146.56	517.86	3,628.70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29.73	329.73	
301	01	基本工资	90.19	90.19	
301	02	津贴补贴	81.74	81.74	
301	03	奖金	58.10	58.10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3.81	33.81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16.91	16.91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31	15.31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5.60	5.60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47	0.47	
301	13	住房公积金	27.60	27.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58		31.58
302	01	办公费	4.61		4.61
302	02	印刷费	0.20		0.20
302	05	水费	0.45		0.45
302	06	电费	0.84		0.84
302	07	邮电费	1.02		1.02
302	08	取暖费	15.85		15.85
302	11	差旅费	0.97		0.97
302	13	维修（护）费	0.15		0.15
302	16	培训费	0.18		0.18
302	28	工会经费	1.80		1.80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5.5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56.55	156.55	
303	02	退休费	11.99	11.99	
303	05	生活补助	141.07	141.07	
303	09	奖励金	3.49	3.49	
		总 计	517.86	486.28	31.58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0.00			30.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0.00			30.00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026 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30.00			3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598.70		996.88	2,525.82			76.00				
210	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93.00			17.00			76.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预算巴财社[2025]93 号	17.00			17.00							
210	01	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巴财社[2025]79 号	76.00						76.00				
210	03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116.87		116.87								
210	03	9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80 号	116.87		116.87								
210	04		公共卫生		1,871.87		880.01	991.86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96 号	160.50		160.50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78 号	991.86			991.86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04	08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 配套	114.90		114.90								
210	04	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 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65 号	293.13		293.13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 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 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 算巴财社[2025]68 号	50.50		50.50								
210	04	99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 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巴 财社[2025]97 号	260.98		260.98								
210	07		计划生育事务		479.74			479.7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5.02			5.0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5.07			5.07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23.30			23.3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41.82			41.82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42.24			42.24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184.20			184.2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4.70			4.70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5.91			5.91							
210	07	17	计划生育服务	其他项目	167.48			167.48							
210	19		育幼服务		1,037.22			1,037.22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支出 合计	工资福利 支出	商品和服 务支出	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 助	债务利息 及费用支 出	资本性支 出（基本 建设）	资本性支 出	对企业补 助（基本 建设）	对企业 补助	对社会保障 基金补助	其他支出
类	款	项													
210	19	02	育儿补贴	其他项目	17.15			17.15							
210	19	02	育儿补贴	其他项目	17.15			17.15							
210	19	02	育儿补贴	其他项目	977.27			977.27							
210	19	02	育儿补贴	其他项目	25.65			25.65							
			总 计		3,628.70		996.88	2,555.82			76.00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29			其他支出	9.84			9.84
229	6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4			9.84
229	60	13	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9.84			9.84
			总 计	9.84			9.84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科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总 计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0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支出内容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小计）	5.51	5.51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5.51		
总 计	5.51	5.51		

表 11

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合计	资金来源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
总 计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表 12

上年结转结余情况表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第二批）国奖扶巴财社[2025]9 号	0.02	0.02			0.02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国特 扶巴财社[2025]18 号	0.2	0.2			0.2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国奖 扶巴财社[2025]18 号	0.31	0.31			0.31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巴财 社[2025]35 号	0.47	0.47			0.47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 补助资金（第二批）自治区三项巴财社	0.92	0.92			0.92				

编制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财政拨款				非财政拨款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2025]9 号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 [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巴财社 [2024]79 号	3.62	3.62			3.62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巴财社 [2025]45 号	8.86	8.86			8.86				
巴州和静县蒙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4000	4000			4000				
总 计	4014.4	4014.4			4014.4				

第三部分 2026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按照全口径预算的原则，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单位预算管理。收支总预算 8,172.99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单位资金、财政拨款结转结余。

支出预算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其他支出。

二、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收入预算 8,172.99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 866.50 万元，占 10.6%，比上年预算减少 577.84 万元，下降 40.01%，主要原因是同岗同酬人员 55 人补助未纳入本年预算。

上级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 3,280.06 万元，占 40.13%，比上年预算增加 883.00 万元，增长 36.84%，主要原因是本年育儿补贴项目增加、基本公卫补助项目增加、重大公卫补助项目增加、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增加。

政府性基金预算未安排。

上级政府性基金安排的转移支付 9.84 万元，占 0.12%，比上年预算增加 3.05 万元，增长 4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彩票公益金预算较上年增加。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未安排。

上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转移支付资金未安排。

单位资金 2.19 万元，占 0.03%，比上年预算减少 0.24 万元，下降 9.88%，主要原因是本年单位资金利息收入预算较上年减少。

财政拨款结转 4,014.40 万元，占 49.12%，比上年预算减少 4,986.12 万元，下降 55.4%，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结转中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预算减少。

三、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支出预算 8,172.99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517.86 万元，占 6.34%，比上年预算减少 378.28 万元，下降 42.21%，主要原因是同岗同酬人员 55 人补助未纳入本年预算。

项目支出 7,655.13 万元，占 93.66%，比上年预算减少 4,299.87 万元，下降 35.97%，主要原因是本年财政拨款结转中工程建设项目专项预算减少；同时卫生健康管理事务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公立医院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基层医疗卫生机构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公共卫生项目支出预算减少、其他卫生健康项目支出预算减少。

四、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的总体说明

2026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4,156.40 万元。

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4,146.5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9.84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00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包括：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9 万元，主要用于驻村工作队补贴。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6.2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离退休人员经费支出；在职人员养老保险缴费；在职人员职业年金缴费。

卫生健康支出 4,020.37 万元，主要用于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公共卫生支出；计划生育事务支出；单位医疗；育幼服务支出。

住房保障支出 27.60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包括：

其他支出 9.84 万元，主要用于医养结合项目支出；儿童疾病筛查。

五、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合计 4,146.56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517.86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78.28 万元，下降 42.21%。主要原因是：同岗同酬人员 55 人补助未纳入本年预算。

项目支出 3,628.7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683.44 万元，增长 23.2%。主要原因是：本年基药补助项目预算减少；医疗服务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预算减少；全民健康体检资金项目预算减少；同时单位资金及精神病患者救治经费项目预算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2.39 万元，占 0.06%。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96.20 万元，占 2.32%。
3. 卫生健康支出（类）4,020.37 万元，占 96.96%。
4. 住房保障支出（类）27.60 万元，占 0.67%。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组织事务(款)其他组织事务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2.39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本年工作队人员个人补助预算较上年持平,无差异。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5.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51 万元,增长 8.36%,主要原因是: 本年离退休人员增加,因此退休人员相关支出预算增加。

3.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33.8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37 万元,增长 1.11%,主要原因是: 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养老保险缴纳标准较上年增加。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16.9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6.91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 职业年金由财政统一编制调整为预算单位编制,预算较上年有所增长。

5.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262.0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399.95 万元,下降 60.41%,主要原因是: 同岗同酬人员 55 人补助未纳入本年预算。

6. 卫生健康支出(类)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款)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93.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23.38 万元,下降 70.60%,主要原因是: 本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项目预算较上年减少。

7. 卫生健康支出(类)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款)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项): 2026 年预算数为 243.25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25.99 万元，增长 107.44%，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新增村医补助项目预算，上年无此项预算。

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267.26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6.39 万元，增长 4.66%，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及县级基本公卫补助项目预算增加。

9.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93.13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39.63 万元，增长 15.63%，主要原因是：本年重大公卫补助项目预算增加。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其他公共卫生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311.4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215.51 万元，下降 40.89%，主要原因是：本年上级及县级全民健康体检项目预算减少；同时精神病患者救治经费项目预算减少；

11. 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2026 年预算数为 492.04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4.10 万元，增长 0.84%，主要原因是：本年计划生育服务补助资金项目预算增加。

1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6 年预算数为 15.31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4 万元，增长 0.92%，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因此基本医疗保险缴纳标准较上年增加。

1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6 年预算数为 5.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17 万元，增长 3.13%，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因此公务员医疗补助缴纳标准较上年增加。

14. 卫生健康支出（类）育幼服务（款）育儿补贴（项）：2026年预算数为 1,037.22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1,037.22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育儿补贴项目预算，上年无此项预算。

15.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6 年预算数为 27.60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0.57 万元，增长 2.11%，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工资调增，因此住房公积金缴纳标准较上年增加。

16.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综合医院（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22.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未提前下达公改资金项目预算。

17. 卫生健康支出（类）公立医院（款）其他公立医院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9.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调整至其他卫生健康事务管理，此科目不再使用。

18. 卫生健康支出（类）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2026 年预算数为 0.00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0.00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度减少爱国卫生项目预算。

六、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517.86 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 486.28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

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退休费、生活补助、奖励金。

公用经费 31.5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七、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情况说明

（一）项目名称：2026 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6 年部门预算》（静财预[2026]01 号）文件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30.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报销县离休干部实际产生门诊、住院医疗费 30.0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二）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预算巴财社[2025]93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93 号）

预算安排规模：17.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7.00 万元全部用于自治区乡村医生财政补助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资金来源：上级一般转移支付资金

补贴标准：执业医师助理资格证持证村医 1315 元/人/月；乡村医生证持证村医 130 元/人/月

补贴范围：执业医师助理资格证持证村医及乡村医生证持证村医

补贴方式：补贴到人

发放程序：新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发放管理系统“一卡通”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提升村医人才队伍建设成效

（三）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巴财社[2025]79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补助资金[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79 号）

预算安排规模：76.0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76.00 万元全部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四）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80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80 号）

预算安排规模：116.8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16.87 万元全部用于医共体总医院各院区分院开展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五）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96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96 号）

预算安排规模：16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160.50 万元全部用于医共体总医院各院区分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六）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7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78 号）

预算安排规模：991.86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991.86 万元全部用于医共体总医院各院区分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七）项目名称：2026 年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县级配套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2026 年部门预算》（静财预[2026]01 号）文件的要求

预算安排规模：114.9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医共体总医院各院区分院开展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统筹使用经费 114.90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八）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65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65 号）

预算安排规模：293.13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医共体总医院各院区分院开展重大传染病防治工作，统筹使用经费 293.13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九）项目名称：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68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68 号）

预算安排规模：50.5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50.50 万元全部用于医疗卫生机构能力建设卫生健康人才培养项目

资金执行时间：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97 号

设立的政策依据: 根据《关于提前下达 2026 年自治区公共卫生服务[地方公共卫生]补助资金预算的通知》(巴财社[2025]97 号)

预算安排规模: 260.9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资金分配情况: 医共体总医院各院区分院开展全民健康体检工作, 统筹使用经费 260.98 万元

资金执行时间: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一)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001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5.0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 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 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 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 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 完全不予公开

(十二) 项目名称: 其他项目 002

设立的政策依据: 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 5.0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三）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3.3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四）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4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1.82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五）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5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2.24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六）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6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84.2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七）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7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4.70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八）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8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5.91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十九）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09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67.48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10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一）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11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17.1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二）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12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977.27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

（二十三）项目名称：其他项目 013

设立的政策依据：完全不予公开

预算安排规模：25.65 万元

项目承担单位：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分配情况：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执行时间：完全不予公开

资金来源：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标准：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范围：完全不予公开

补贴方式：完全不予公开

发放程序：完全不予公开

八、 受益人群和社会效益：完全不予公开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9.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5 万元，增长 4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儿童疾病筛查项目预算增加。

其中：

1. 其他支出（类）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款）用于城乡医疗救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项）支出 9.84 万元，与上年预算相比增加 3.05 万元，增长 44.92%。主要原因是本年儿童疾病筛查项目预算增加。

九、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数为 5.51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51 万元，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

2026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比上年预算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本年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与上年一致，无差

异；公务接待费增加 0.00 万元，增长 0.00%，主要原因是 2025 年与 2026 年均未安排公务接待费。

十一、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没有委托业务费预算的支出，财政拨款委托业务费支出情况表为空表。

十二、 关于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预算情况说明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上半年结转结余 4,014.40 万元，包括：财政拨款 4,014.40 万元，非财政拨款 0.00 万元，其中：

1.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国奖扶巴财社[2025]9 号（项目）结转 0.02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部分国家奖励资金补助。

2.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国特扶巴财社[2025]18 号（项目）结转 0.20 万元，主要用于：国家特别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

3. 2025 年中央计划生育转移支付资金-国奖扶巴财社[2025]18 号（项目）结转 0.31 万元，主要用于：农村部分国家奖励资金补助。

4. 2025 年自治区财政育儿补贴补助经费巴财社[2025]35 号（项目）结转 0.47 万元，主要用于：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5. 2025 年自治区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补助资金（第二批）自治区三项巴财社[2025]9 号（项目）结转 0.92 万元，主要用于：扩面县补助资金。

6. 2025 年自治区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卫生健康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巴财社[2024]79 号（项目）结转 3.62 万元，主要用于：乡村医生补助。

7. 2025 年中央育儿补贴补助资金巴财社[2025]45 号（项目）结转 8.86 万元，主要用于：育儿补贴补助资金。

8. 巴州和静县蒙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项目）结转 4,000.00 万元，主要用于：巴州和静县蒙医医院康养中心建设项目。

十三、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单位运行经费情况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 年的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 31.58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0.37 万元，下降 1.16%。主要原因是本年在职人员减少 1 人，因此办公费、差旅费、工会经费等预算较上年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6 年，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政府采购预算 7.13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 0.4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 0.0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 6.73 万元。

2026 年，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13 万元，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7.13 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 2025 年底，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占用使用国有资产总体情况为：

1. 房屋 21443.14 平方米，价值 6129.11 万元。

2. 车辆 2 辆，价值 20.64 万元；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2 辆，价值 20.64 万元；执法执勤用车 0 辆，价值 0.00 万元；其他车辆 0 辆，价值 0.00 万元。

3. 办公家具价值 17.23 万元。

4. 其他资产价值 0.00 万元。

单位价值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价值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2026 年单位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经费，安排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单位单价 1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

(四) 预算绩效情况

2026 年，本单位预算绩效管理整体预算绩效目标 1 个，涉及预算金额 8172.99 万元；当年预算安排项目共 24 个，其中：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3638.54 万元；非财政拨款项目涉及预算金额 2.19 万元。具体情况见下表：

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单位名称（盖章）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单位联系人		刘燕玲	联系电话：	0996-5013161	
年度绩效目标		目标 1：完成 14 项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居民健康建档、健康教育、预防接种、0-6 岁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 、老年人健康管理 、高血压患者管理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 、传染病及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 、中医药管理、卫生监督协管 、结核病患者健康管理 、免费提供避孕药具和健康素养促进项目。 目标 2：对城乡居民健康问题实施干预措施，减少主要健康危险因素，有效预防和控制主要传染病及慢性病，使城乡居民享有均等化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提高居民健康生活水平及健康意识。 目标 3：巩固现有项目，扩展服务内容，提高服务水平，突出重点，预防和控制重大疾病，提高全民健康意识和健康水平。 目标 4：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管理，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和食品安全企业标准备案； 目标 5：拟订并实施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妇幼卫生发展规划和政策措施，指导基层卫生和计划生育、妇幼卫生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基本公共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均等化，完善基层运行新机制和乡村、社区医生、计划生育专干管理制度； 目标 6：负责制定并监督实施全县医疗机构和医疗服务全行业管理办法； 目标 7：负责组织推进公立医院改革，建设和谐医患关系，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目标 8：制定全县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严重危害人民健康的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并组织实施； 目标 9：贯彻落实国家、自治区药物政策和基本药物制度，组织建立计划生育利益导向、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和促进计划生育家庭发展等机制。			
年度预算（万元）		资金来源		资金总额（万元）	
		财政资金（万元）	上级资金	7304.30	
			本级资金	866.50	
		其他资金（万元）	其他	2.19	
		合计：		8172.99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设定依据	分值权重
管理效率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期完成率	≥85%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30
履职效能	质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3%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20
	质量指标	全民体检覆盖率	≥95%	公共卫生工作要求	20
	质量指标	计划生育符合条件申报对象覆盖率	≥95%	计划生育工作要求	20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离休干部医疗费			项目负责人		田焱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0.00	其中：财政拨款	3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为广大离休干部安享晚年提供医疗方面有力支撑，做好全县离休干部医疗待遇支出保障工作。 目标 2：通过该项目实施，减轻离休人员医疗费支出负担，加强离休干部资金平稳安全运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离休干部保障人数		计划标准	5 人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数量	≥5 个	计划标准	5 个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合规审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定点医疗机构报销合规审核通过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报销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100%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定点医疗机构离休干部医疗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离休干部医疗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	原始凭证

							比例 赋分	
效益指 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政策知晓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说明材 料
		保障离休干 部安享晚年	有效保 障	计划标准	-	1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离休干部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县级配套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			项目负责人		黄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4.90	其中：财政拨款	114.9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目标 3：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以上。 目标 4：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90%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 72%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3%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3%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1%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期	=2026 年 12 月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完成时间					比例赋分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03.4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基本公共卫生宣传经费	≤11.49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自治区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 巴财社[2025]96 号			项目负责人		黄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60.50	其中：财政拨款	160.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老年人健康管理、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目标 3：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以上。 目标 4：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90%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 72%以上。四是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标准培训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3%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71%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7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73%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比例赋分	
		食品安全标准工作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宣贯培训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前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160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食品安全标准跟踪评价项目	<=0.5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缩小城乡居民公共卫生差距	不断缩小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重点人群调查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地方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全民健康体检项目			项目负责人		黄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60.98	其中：财政拨款	260.98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针对新疆籍居民每年开展一次健康体检，促使居民关注自身健康，针对体检目标人群，确保体检完成率 90%，重点人群体检完成率 90%。通过健康体检，有助于疾病的“早发现”，进而实现“早干预、早治疗”目标，提升群众健康水平，落实医疗惠民政策，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1 次。通过开展健康体检，促使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提升专业技能，开展地县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人才培养 40 人，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质控覆盖承检机构数占比 90%，开展业务指导 3 次，完成 2026 年度随机监督抽查任务，做好随机抽查效果评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完成人数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业务指导次数	≥3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县级全民健康体检业务人才培养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地县级以上新闻媒体宣传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开展全民健康体检现场业务质控覆盖承检机构数占比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重点人群体检率（65 岁老年人、0-6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	工作资料

		岁儿童)					赋分	
		体检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双随机监督抽查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项目经费	259.98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双随机监督抽查项目经费	1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数	不断增大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全民健康体检受益人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自治区彩票公益金-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项目			项目负责人		巴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84	其中：财政拨款	9.84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在全县按照《新划入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相关工作规范（2019 版）》和《自治区老年健康与医养结合服务管理工作规范（试行）》规范要求，为 180 名 65 岁及以上失能老年人、1300 名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 目标 2：通过开展该项目，提升老年人、幸福感、获得感；以全县妇女儿童为中心，做好新生儿疾病筛查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65 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健康服务完成人数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完成人数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业务指导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	≥1 次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新闻媒体宣传	≥1 次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完成总结报告	≥1 份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	工作资料

							分	
	质量指标	开展业务指导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卫生人才培养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生儿疾病筛查筛查率	≥80%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全国卫生健康统计网络直报和基本公共卫生管理系统建档率	≥95%	计划标准	-	3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65岁及以上老年人医养结合务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	计划标准	-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新生儿疾病筛查完成时限	2026年12月	计划标准	-	5	按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65岁及以上居家失能老年人开展健康评估费用	4.14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65岁及以上老年人开展医养结合服务费用	5.2万元	计划标准	-	7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生儿疾病筛查费用	0.5万元	计划标准	-	6	按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分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老年人生活质量和健康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老年健康服务水平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照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65岁及以上老年人服务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基本药物制度补助资金预算巴财社【2025】80 号			项目负责人		黄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16.87	其中：财政拨款	116.87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保证全县所有政府办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村卫生室 49 个，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14 个，推进综合改革顺利进行。 目标 2：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服务质量进一步提高。 目标 3：紧密型医共体等基层卫生综合改革在县域内稳步推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数量	>=49 个	计划标准	49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数量	=14 个	计划标准	14 个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村卫生室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实施基本药物制度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100%	8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乡镇卫生院、社区服务中心平均补助标准	<=8.35 万元/个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推进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持续推进	计划标准	继续推进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 指标	满意度指标	医疗机构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95%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高海拔地区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项目			项目负责人		兰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76.00	其中：财政拨款	76.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根据我区高海拔地区居民诊疗需求，结合各级医院能力建设基础，重点加强高原病相关医疗服务能力建设，通过设备采购，技术引进，人员培训等举措，提升医院高原病医疗服务能力。结合高原病防治体系建设发展，着重提升市级医院高原病疑难与危重症诊疗能力，增强县级医院针对高原病的诊断和急救，转运能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关键医疗设备配置/更新台（套）数	≥1 台（套）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建立高原应急医疗团队数（5 人一组）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高原相关急危重症抢救成功率	≥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时限	2026 年 7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单台（套）关键设备平均购置成本	≤76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对乡镇卫生院的辐射指导能力	明显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应对高原地区突发公共	有效提升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说明材料

		卫事件医疗 处置能力					级赋 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接受服务的 患者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单位资金			项目负责人		田燚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19	其中：财政拨款	0.00	其他资金：	2.19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慰问计生协特困户。 目标 2：通过慰问计生协特困户，提高计生困难家庭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40)	数量指标	企业捐赠次数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计生协特困户结余资金慰问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计生困难家庭慰问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慰问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20)	经济成本指标	企业捐赠金额	≤1.91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经济成本指标	计生协特困户结余资金	≤0.28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计生困难家庭幸福感	逐步提高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	说明材料

							分	
满意度 指标 (10)	满意度指 标	离休干部满 意度	≥9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		巴哈尔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3.62	其中：财政拨款	3.62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为全县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样板，提升试验区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县数量（个）	=1 个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补助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发放准确率	≥7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乡村医生按月及时足额发放补助资金	=100%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村医补助年度发放总额	≤3.62 万元	计划标准	-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有效增强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农村居民对乡村医生服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5 年中央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巴财社[2025]78 号			项目负责人		冯廷生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991.86	其中：财政拨款	991.86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全区所有县（市、区）内常住人口，均可免费享受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所列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依据《国家基本公共卫生服务规范（第三版）》，继续实施建立居民健康档案、健康教育、预防接种、儿童健康管理、孕产妇健康管理、饮茶型氟中毒监测点、高血压和 2 型糖尿病等慢性病患者健康管理、对辖区内 50%育龄妇女家庭入户宣传访视、对辖区内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走访慰问、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理、肺结核患者健康管理、中医药健康管理、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和处理等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目标 2：做好常态化疫情防控，优化预防接种服务。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 90%以上，进一步加强流动儿童的接种工作。 目标 3：推进电子健康档案应用，有序推进向居民开放。年度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4%以上。 目标 4：深入推进慢病医防融合，提升基本公卫服务质量。落实完善基层慢性病医防融合新模式，加强儿童健康管理。7 岁以下儿童健康管理率均保持在 90%以上，高血压、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保持在 72%以上。强化绩效评价，发挥激励导向作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2 型糖尿病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对 0-3 周岁婴幼儿家庭入户访视	>=2 次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慢阻肺病患者管理人数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0-6 儿童健康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0-6 儿童眼保健和视力筛查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2 型糖尿病患者基层规范管理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3 岁以下儿童系统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65 岁及以上老年人城乡社区规范健康管理服务率	>=67%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率	>=95%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地方病防治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碘缺乏病监测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儿童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85%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肺结核患者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1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高血压患者基层规范管	>=6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理服务率					比例 赋分	
		宫颈癌、乳腺癌筛查目标人群覆盖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居民规范化电子健康档案覆盖率	>=6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开展工作场所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的县（区）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老年人中医药健康管理率	>=7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慢阻肺病患者规范健康服务率	>=6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社区在册居家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健康管理率	>=8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适龄儿童国家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孕产妇系统管理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职业病监测任务的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职业健康检查服务覆盖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按期完成率	≥85%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原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	≤94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职业病防治服务经费	≤8.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地方病防治经费	≤8.5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生儿听力筛查项目经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新生儿遗传代谢病及先天性心脏病筛查项目经费	≤1.5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增补叶酸预防神经管缺陷项目经费	≤1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适龄妇女两癌检查项目经费	≤17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国家孕前优生检查项目经费	≤4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优化生育政策服务项目经费	≤5.36 万元	计划标准	-	3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水平	不断提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	说明材料

							级赋 分	
		提高劳动者 职业卫生防 护意识和放 射诊疗机构 放射防护水 平	不断提 高	计划标准	-	1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基本公共卫 生服务重点 人群调查满 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2026 年中央医疗服务能力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结核病）			项目负责人		兰雪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50.50	其中：财政拨款	50.5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结合全民体检工程开展辖区居民主动筛查肺结核，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预计达到 90%以上，病原学阳性率保持在 60%以上。2、提升定点医疗机构对结核诊断及治疗救治能力，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全年预计达到 3 次及以上。3、提升基层医疗机构对患者管理能力。4、逐年下降我县结核病疫情发病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新发肺结核治疗人数	≥10 例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结核病防治知识宣传活动	≥3 次/全年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95%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各项活动按计划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重点人群主动筛查经费	≤20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实验室质量控制经费	≤0.5 万元	计划标准	/	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能力提升硬件及设备经费	≤30 万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	原始凭证

		费					比例 赋分	
效益 指标	社会效益 指标	逐年降低结 核病感染数 和病死率	有效降 低	计划标准	/	20	按评 判等 级赋 分	说明材 料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巴财社【2025】65 号提前下达 2026 年中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补助资金分配方案			项目负责人		杨振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293.13	其中：财政拨款	293.13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1.通过发放药品，减少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 2.开展包虫病宣传活动，提高群众对包虫病的认识与知晓，预防和控制包虫病的传播。3.围绕全县艾滋病防治综合措施的落实与关键指标的落实，扩大 HIV 检测；4.通过该项目的实施，落实扩大国家免疫规划工作项目任务，降低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5.提升定点医疗机构对结核诊断及治疗救治能力。6.开展慢性病及营养监测，全民健康生活方式，慢性病防控，以及健康教育与健康促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艾滋病防治宣传	≥3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包虫病宣传活动次数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脊髓灰质炎疫苗补充免疫和查漏补种活动	≥2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开展基层医疗机构技术帮扶	≥6 次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药投入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艾滋病免费抗病毒治疗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艾滋病高危人群检测比	≥95%	计划标准	—	4	按照完成	工作资料

		例					比例 赋分	
		包虫病病例 建档率	≥10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小学生包虫 病防治知识 知晓率	≥9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免疫规划疫 苗接种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死因监测数 据规范报告 率	≥80%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结核病患者 规范管理率	≥95%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时效指标	包虫病任务 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工作资 料
成本 指标	经济成本 指标	艾滋病防治 费用	≤20.8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包虫病防治 经费	≤ 171.02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免疫规划经 费	≤ 10.00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精神卫生经 费	≤3.61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比例 赋分	原始凭 证
		食品安全保 障检测经费	≤1 万 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 完成	原始凭 证

							比例赋分	
		结核病防治经费	≤18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传染病防治经费	≤27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能力提升经费	≤25.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慢病防治经费	≤5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妇幼卫生监测经费	≤11.2 万元	计划标准	—	2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社会效益指标	降低犬粪阳性检出率	逐步下降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疫苗可预防传染病的发病率	有效预防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逐年降低结核病感染数和病死率	有效降低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减少严重精神障碍肇事肇祸	有效减少	计划标准	—	5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居民群众满意度	≥85%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爱国卫生资金			项目负责人		黄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0.00	其中：财政拨款	10.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项目实施预计全年在重点区域至少开展一次灭蚊灭蝇灭蟑活动，使我县的四害密度检测达到标准。 目标 2：全年开展至少 1 次的爱国卫生月活动，组织各级医疗机构开展无烟日及健康知识宣传活动，提高全民的健康意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举办爱卫月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举办无烟日宣传活动次数	≥1 次	计划标准	1 次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活动举办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100%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项目任务按期完成时间	2026 年 12 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爱国卫生经费	=10 万元	计划标准	10 万元	2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四害危害明显减少，人类生活环境改善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通过各项卫生整治行动，人居环境	有效改善	计划标准	-	10	按评判等级赋分	说明材料

		境得到改善					分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度赋分	工作资料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6 年)

预算单位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项目名称		医疗服务与保障能力提升项目（卫生健康人才队伍建设）			项目负责人		黄蓉	
项目资金（万元）		年度预算总额：	17.00	其中：财政拨款	17.00	其他资金：	0.00	
项目总体目标		目标 1：为全县已取得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的乡村医生和取得乡村医生执业证书的村医发放自治区财政补助，对进一步稳定乡村医生队伍，巩固完善村卫生室基本功能，筑牢农村卫生服务体系。 目标 2：采取二级及以上医疗卫生机构对口支援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的方式，全面提升基层卫生健康综合试验区受援机构管理能力和医疗服务水平，打造基层医疗卫生服务样板，提升试验区综合服务能力，不断增强各族群众健康获得感和幸福感。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设置依据	上年完成值	指标分值权重	指标赋分规则	佐证资料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项目县数量	=1 个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质量指标	乡村医生补助项目按计划完成率	100%	计划标准	-	15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月数	=12 个月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工作资料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有乡村医生执业资格证书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费用	≤ 8411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有执业助理医师及以上资格证书的自治区财政补助资金费用	≤ 85890 元	计划标准	-	10	按照完成比例赋分	原始凭证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稳定乡村医生队伍	长期有效	计划标准	-	20	按评判等	说明材料

							级赋 分	
满意 度指 标	满意度指 标	农村居民对 乡村医生服 务满意度	≥80%	计划标准	-	10	满意 度赋 分	工作资 料

(五) 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我单位 2026 年当年预算安排 SM 项目 13 个，涉及预算金额 1516.96 元，项目绩效目标表完全不予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由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财政拨款数。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事业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公用经费（定额）。其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六、**项目支出**:部门（单位）支出预算的组成部分，是各部门（单位）为完成其特定的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预算之外编制的年度项目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新能源汽车充电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九、**委托业务费**:反映因委托外单位办理业务而支付的委托业务费。

和静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6年2月10日